

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須知

- 一、「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」為提供未來校園內發生的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期滿篩檢使用之「重要防疫物資」，請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。
- 二、領取對象須為密切接觸者：
 - (一) 縣市轄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（含國、私立）及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。
 - (二) 縣市轄內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教職員工（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生，仍應由學校統一造冊領取，如學生無就讀學校，才由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造冊）。
- 三、發放數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數量發放：
 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及幼兒園幼童每人2劑。
 - (二) 大學(含)以上學生及成人每人3劑。
- 四、當學校接獲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確診個案之通報，由學校防疫長依以下流程處理：
 - (一) 上課時間內發生有確診個案之通報：
 1. 防疫長依確診個案校內足跡進行密切接觸者造冊，並將電子檔送當地衛生局專責窗口。
 2. 請指派專人至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指定地點領取「快篩試劑」。
 3. 學校發放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及「快篩試劑」給密切接觸者後，再行放學/下班返家居隔。
 - (二) 課後時間發生有確診個案之通報：
 1. 防疫長依確診個案校內足跡進行密切接觸者造冊，並將電子檔送當地衛生局專責窗口。
 2. 請學校通知家長（或同住家人）至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指定地點領取「快篩試劑」，或學校專人領回後，請家長（家人）至學校領取「快篩試劑」。
 3. 學校將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透過通訊軟體提供密切接觸者。
- 五、領取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領取時間：請配合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所規定之時間進行領取。
 - (二) 領取程序：由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指派人員領取快篩試劑，並出示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（須由校長及防疫長簽章）及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。發放快篩試劑人員，需收取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（第一聯），並核對是否符合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，名冊檢視後還給學校。
- 六、其他配合事項
 - (一) 本案快篩試劑係教育部向指揮中心申請，獲配數量參酌各縣市轄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（含國、私立）及幼兒園學生數比率，配送至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指定地點。
 - (二) 爾後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快篩試劑之發放，統一由各教育局（處）處理。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提醒學校/幼

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，務必確實依居家隔離人數領取，不得溢領、重覆領取或囤積。

(三)前項快篩試劑發放請登載領用學校、居家隔離人數及領用數量，倘若快篩試劑低於 20% 存量時，請洽國教署聯絡窗口(04)3706-1364 洪凌娥小姐、(04)3706-1350 顏敏夙科長。